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6.8.4
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404號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792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6年7月26日府工養一字第1060716486B號函，請於辦理道路施工時，應與相關廠商協調工期並排定施工順序，避免柏油鋪設後再二次施工，造成道路不平整及美觀，請貴公會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6年7月26日府工養一字第106071648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存參

電郵周知會員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嘉慶

電話：06-2991111#8511

傳真：06-2932474

電子信箱：AG77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一字第10607164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議會106年7月6日南議工務字第1060004509號函及工務第11號決議案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（工務第11號案）

「請市府於辦理道路施工時，應與相關廠商確認施工先後順序，以避免二次施工造成道路不平整及美觀」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議會106年7月6日南議工務字第1060004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於辦理道路施工時，應與相關廠商協調工期並排定施工順序，避免柏油鋪設後再二次施工，造成道路不平整及美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（二股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（均含附件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承辦人：陳惠珍
電話：06-3903952
傳真：06-2971105
電子信箱：cheng@mail.tn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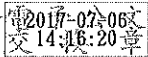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議工務字第1060004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員提案-11(000450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（工務第11號案）

1份，請依照大會決議辦理見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曾順良議員、李文正議員、杜素吟議員、謝財旺議員、許至椿議員、本會工務委員會



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

委員會別	編 號	提 案 人	連 署 人
工 務	11	曾順良	李文正、杜素吟、謝財旺、許至椿
案 由	請市府於辦理道路施工時，應與相關廠商確認施工先後順序，以避免二次施工造成道路不平整及美觀。		
說 明	道路施工應和各廠商協調工期，排定施工順序，避免柏油鋪設後再二次施工，造成道路不平整及美觀。		
辦 法	如案由。		
審 查 意 見	照案通過。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